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文正

林文發

林文龍

林月娥

林月嬌

林月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喬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2萬7,9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2萬4,2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周儀婷